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並徵集監事候選人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啟動監事會換屆工作，本公司監事會現將第八屆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結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間和提案內容等事項公告如下：

### 一、換屆原則

本次換屆將遵循依法合規、保持穩定、溝通協商等原則。

### 二、第八屆監事會規模和結構

- 1、**規模**。第八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 2、**組成結構**。第八屆監事會組成結構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不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即3人；職工監事不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即3人。

### 三、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1、股東監事候選人

- (1)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
- (2)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將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監事候選人。

- (3) 股東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資質和相關情況，並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供被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股東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監事職責和義務。

## 2、外部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2)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對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將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
- (3) 外部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資質和相關情況，並對其擔任外部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 (4) 外部監事在本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 3、職工監事

職工監事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本公司工會組織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

## 四、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的相關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相關監管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 五、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和提案內容規定

### (一) 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時間規定

- 1、截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提案；
- 2、提案期限為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提名截止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17:00；
- 3、本次提名文件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如採取親自送達方式，須在2019年12月16日17:00前將提名材料的原件送達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如採取郵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須在2019年12月16日17:00前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以指定聯繫人收到時間為準)；
- 4、通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11層中國民生銀行監事會辦公室，郵編100031，聯繫人：趙立生，聯繫電話58560666轉8691。

### (二) 監事候選人提案的主要內容

- 1、監事候選人提名函(格式參見附件1)
  - (1) 個人股東提名人需填報並提供：姓名、持有股數、聯繫電話、身份證號及複印件、股東賬戶卡號及複印件等；  
  
法人股東提名人需填報並提供：公司全稱、持有股數、聯繫電話、營業執照複印件並加蓋公章、股東賬戶卡複印件等；
  - (2) 被提名人需填報及提供：姓名、擬擔任職務(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工作學習簡歷、家庭關係；身份證號及身份證複印件、學歷及學位證書複印件、各類專業資格證書(如有)複印件。
- 2、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格式參見附件2)；

3、 外部監事提名候選人提案還應包括：

- (1) 外部監事提名人聲明(格式參見附件3)
- (2) 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格式參見附件4)

附件1：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函

附件2：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附件3：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4：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附件1：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函

一、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簡稱：	民生銀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碼：	A股：600016	H股：01988	
本人姓名：			
別名：			
曾用名：			
職務：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擁有那些國家或地區的長期居留權(如適用)：			
專業資格(如適用)：			
身份證件類型：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適用)：			
配偶姓名：			
身份證號碼：			
父親姓名：			
身份證號碼：			
母親姓名：			
身份證號碼：			
年滿18周歲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最近五年的工作經歷：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職？請詳細列出。尤其是在被提名前三年之內於已上市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以及其他的主要任命。
四、是否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或者未償還經法院判決、裁定應當償付的債務，或者被法院採取強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決、裁定所限制？是否曾作為協議的一方，與債權人簽訂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五、是否曾擔任破產清算、關停並轉或有類似情況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
六、是否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七、是否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是否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八、是否曾因違反《證券法》《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證券市場禁入暫行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等證券市場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

九、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務員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其他情形？

十、除第七、八條以外，是否曾違反其他法律、法規而受到刑事、行政處罰或者正在處於有關訴訟程序中？是否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是否有被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公開制裁？是否有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

十一、是否因涉嫌違反證券市場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正受到司法機關、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的調查或者涉及有關行政程序？是否曾因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受到懲戒？

十二、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如有，請說明持有權益的情況。

十三、請描述與上市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十四、過去或者現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擁有除前項以外的其他利益？

十五、是否參加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組織或者認可的證券業務培訓？



<p>十六、是否已明確知悉作為上市公司的監事，就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其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p>
<p>十七、是否已明確知悉作為上市公司的監事，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上市公司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p> <p>(一)無償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p> <p>(二)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p> <p>(三)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p> <p>(四)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的；</p> <p>(五)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的；</p> <p>(六)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p>
<p>十八、除上述問題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聲明的其他事項，而不聲明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真實性、完整性或者準確性？</p>
<p>是否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專業資格：</p>
<p>在公司年領取報酬(萬元)：</p>
<p>滬市A股證券賬戶號碼：</p>
<p>提名股東姓名及持有股數：</p>
<p>擬任職務：<input type="checkbox"/>股東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外部監事</p>
<p>籍貫：</p>
<p>政治面貌：</p>
<p>性別：</p>
<p>學歷：<input type="text"/> 畢業院校：<input type="text"/></p>
<p>經濟工作年限：</p>
<p>金融從業年限：</p>
<p>專業技術職稱：</p>



民族：

詳細列出學習工作經歷：包括時間、學習工作經歷、擔任職務等內容

- 附：1、 股東身份證明複印件(如是個人股東，提供身份證複印件；如是法人股東，提供營業執照複印件並加蓋公章。)；
- 2、 股票賬戶卡複印件；
- 3、 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複印件；
- 4、 提名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複印件。

提名股東簽名：

(法人股東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監事職責。

被提名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_\_\_\_\_，現提名\_\_\_\_\_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參見該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外部監事任職資格，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外部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

(五)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的規定；

(七)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期間；
-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曾任職外部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職外部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被提名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外部監事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聲明人：

(蓋章或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4：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提名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外部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外部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外部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

(五)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的規定；

(七)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期間；
-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曾任職外部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職外部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外部監事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外部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

特此聲明。

聲明人：

年 月 日